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4年10月28日

康复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历史使命，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

第三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标准，整体评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排查薄弱环节，找准问题所在，提出解决举措，持续追踪整改工作进展，构建结构清晰、教学环节全覆盖、闭环运行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质量运行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质量评价系统、质量改进系统六个质量系统构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研究、规划、咨询和指导。

第六条 各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部）长是本院（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全面负责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

第七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具体负责，教务部组织协调各质量系统的学院（部）两级联动，并及时处理各项事务及信息。

第三章 质量决策系统

第八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决策系统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起决策统领作用，主要任务是确立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目标，制定或调整本科教育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和政策性措施，科学设定监控环节，指导各类评估，关注反馈改进，领导和协调关于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质量决策系统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各学院（部）组成。

第十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工作，决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研究和制定有关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对本科教育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指导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十二条 教务部负责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运行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建设、管理和检查以及质量监测、教学评估、质量改进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是实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本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有效监控，整改在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并持续改进。

第四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系统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为原则，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为主线，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日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为载体，筑牢质量底线，发挥标准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十五条 教务部确立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持续完善相应的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制定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考试考核、学位授予等本科教育教学各主要运行环节的质量标准。通过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不断强化实践育人成效，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将理论教学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打通，全面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并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学校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石，是一流专业建设的基本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为理念，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与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比例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 4 - 5 年全面修订一次，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师教”和“学生学”的指导性文件，是选用和编写教材、组织教学、教学检查、课程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检查学生学业成效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是一流课程建设的基本标准。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和要求、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必要的作业与实践环节、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使用教材与参考资料等主要内容，重点体现课程思政内容。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每 4 - 5 年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起全面修订一次，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课程教学日历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是课程教学检查对照的基本依据。课程教学日历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等教学活动的具体安排，并作必要的说明。课程教学日历由学校统一格式，主讲教师按学期制定，并提交本学院（部）审查备案。

第二十条 课堂（含实验、实践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是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课堂教学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教学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教学准入、

培训、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用等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对本科课堂教学管理、评价和督导的基本标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由学校教务部负责制定。

第五章 质量运行系统

第二十一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运行系统是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监测，包括教师教学准入和测评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听课制度、教学研讨制度、课程建设与管理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施教师教学准入和测评制度，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教师教学准入和测评工作。青年教师首次独立为学校本科生授课前，须参加准入资格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部）自查两个维度。教学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包括学期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检查内容为教师的授课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学秩序、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运行管理、期末试卷命题、考务安排、考试巡查、课程考核质量、教学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不定期检查是根据不同时

期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重点由教务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属于专项检查。教学检查情况视情况在相关范围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施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组通过随机听课看课、参与教学检查、召开（参与）座谈会、调查研究、与相关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交流信息等方式，对本科教育教学实施不间断常态化督导。教学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汇报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教学听课制度，实行校院（部）两级随机听课制度。校级层面包括学校党政领导、教学督导组、相关职能部门等。院（部）级层面包括学院（部）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任教师、辅导员等。具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按照其听课学时数要求最高的身份听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施教学研讨制度。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教务部每学期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各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要把本科教育教学作为核心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专业负责人要定期组织专业全体教师会议，通报专业教学情况和课程评价改进情况。基层教学组织要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课程课堂教学研讨会。各层次的教学研讨会议均须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总结经验，明确改进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施课程建设与管理制。课程建设与管理由课程设置、课程规划、课程建设、课程管理、课程评价、退出与淘汰机制组成。各学院（部）、专业、教师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严格按照“两性一度”原则，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施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每个教学班设置一名，由各学院推荐产生。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并整理学生对本科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对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态度与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参与本科教育教学的专项调查并提供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协助学校完成本科教育教学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

第六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二十九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是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和一定的工作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以确保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并达到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四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质量监控队伍包括全体领导

干部、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学生。主要方式有课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估、满意度调查、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学质量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学生、专家、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加强教学和学习满意度调查与分析，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包括生源质量、学业成绩、就业质量、教学督导、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学生信息反馈、师生座谈会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年度采集，系统分析监测数据，把握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将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各级教学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为其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部）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在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和解决。学校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学院（部）质量监控效果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七章 质量评价系统

第三十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旨在发现问题，促进教学改革，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培养目标、毕业要

求、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确保反向设计的科学性，保证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确保正向实施的有效性，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第三十五条 培养目标评价主要是对评价培养目标的适应度进行评价，即毕业一至五年左右的校友职业素养和能力发展与培养预期是否匹配，培养目标对毕业生发展预期的描述。培养目标评价主要采取政策调研和用人单位、校友（毕业一至五年）、专任教师、在校生等利益相关方调研的方式开展，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

第三十六条 毕业要求评价主要是对应届毕业生素养与能力是否能达到毕业要求预期进行评价，评价依据为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毕业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发展预期的描述。毕业要求评价主要采取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直接评价和基于大四学生、毕业一至五年内校友、用人单位调查等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

第三十七条 课程目标评价主要是对学生是否能达到课程目标预期进行评价，评价依据为课程教学大纲，评价方式为基于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的直接评价和基于学生调查与任课教师反思的间接评价，原则上每学期评价一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第三方评估引入制度，积极组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

进行专项教学评估，具体包括学校评估、学院（部）评估、专业评估（认证）、课程评估（评价）等。

第八章 质量改进系统

第三十九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改进系统坚持问题导向，以质量评价和质量调查为基础，以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为载体，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计算等新技术与教学质量管理的融合度，严把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价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建立质量预警机制，实现专业动态调整。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调查结果、质量分析结果，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完善本科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施严格教学约束制度。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

决制。强化教师教学纪律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评选、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施教师教学培训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及轮训、研讨交流与教学咨询、教学名师讲座、教学观摩和教学竞赛等活动，全面提升教师立德树人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水平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制度。相关部门和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管理工作。在教学评估、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学院（部）、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实施细则，并有效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